

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植皮部位手術後之照護

編號	ND 外-009
製訂日期	2003.07
六修日期	2019.05

一、受皮區：

1. 手術後患肢必須抬高，以減輕疼痛，預防腫脹，有利傷口癒合。
2. 若植皮區在下肢者，須臥床休息，不可任意下床活動，須取得醫師同意後才可下床活動。
3. 若植皮區在四肢可能會有石膏固定約 5~10 天，無醫師同意請勿隨意拆除，並依醫師指示限制活動。
4. 石膏固定期間有疼痛、皮膚蒼白、冰冷、麻木感等情況，請隨時告知醫護人員評估及處理。
5. 臉部或頭部植皮之患者，請依醫師或醫護人員指示使用飲食。

二、供皮區

1. 供皮區的傷口除滲濕需立即換藥外，不需要每天換藥。
2. 換藥時，只需更換最外層的紗布，最接近傷口內層的透明膜不需更換，或依醫師指定的代用敷料來進行傷口照護。
3. 供皮區所覆蓋之敷料，不可以自行勉強撕去，以免造成皮膚損傷，延遲傷口癒合。
4. 供皮區或植皮區有異常腫脹、疼痛、滲血或任何不適時，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。

三、營養補充：多進食高熱量、高蛋白飲食，如：魚、肉、蛋，糖尿病病人會視需要會診營養師。

四、如您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向醫護人員提出諮詢，護理人員將會很樂意為您服務。

五、請按醫師指示按時回診。

※ 諮詢電話：08-7368686 轉

屏基關心您 祝您早日康復

